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引导学生自觉提高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表现进行的科学、系统的评价，测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综合测评要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真正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进素质教育的作用。

（二）客观性原则。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

（三）公开性原则。综合测评中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全部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四）公正性原则。综合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摒弃个人因素，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指标体系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智育、体育、能力四个方面内容，各项满分为 100 分，分别按 15%、70%、5%、10%的权重

进行折算。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评定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德育测评成绩×15%+智育测评成绩×70%+体育素质测试成绩×5%+能力测试成绩×10%。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要求

考评标准中凡同类项目加分，只计一次最高分，不重复累计。

第二章 测评标准和计分方法

第七条 德育素质的测评

德育素质总分为100分，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减分三部分组成。

（一）德育基础分（70分）

基本要求如下：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能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
2.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
3.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校规校纪，有较强的爱校意识和主人翁意识。
4.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助人为乐，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5. 认真参加政治理论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形势与政策教育、新生入学教育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二）德育加分

1. 好人好事奖励分：凡有勇于举报违法行为、勇于向违法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通报表扬、感谢信或报刊等新闻

媒介宣传报道，并经校学生处认定），受校（市）级表彰者加 10 分，受省级表彰者加 20 分，受国家级表彰者加 30 分。

2. 在宿舍文明评比活动中，获校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宿舍所有成员加 5 分；获教学单位级“文明宿舍”荣誉称号，宿舍所有成员加 3 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3. 其他经教学单位认可的，可酌情加 1-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德育减分

1. 有影响意识形态安全的言论或行为，破坏安定团结、扰乱校园和社会秩序者，德育素质项不得分。

2. 违反校纪校规，受教学单位级通报批评者减 5 分；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减 15 分、20 分、25 分和 30 分。如违纪学生为中共党员或学生干部，则在上述减分基础上再减 10 分。

3. 有拖欠学费等不良诚信记录者，减 20 分。

4. 凡上课、晚自习等活动，每缺勤 1 次减 2 分，迟到或早退 2 次按缺勤 1 次计。

5. 中共党员以及在学校、教学单位各级学生组织和班级任职的学生干部，工作严重失职，对突发事件或恶性违法违纪案件不报告、不及时处理、不制止或不抢救的减 15 分；在事故中负有领导、组织责任者，减 20 分。

6. 当学年宿舍评比中凡评为不合格宿舍或宿舍卫生学年总评分低于 60 分的，该宿舍舍长减 5 分，宿舍成员每人减 4 分。

7. 擅自外出住宿，屡教不改者，减 10 分。

8. 以上各条可累计减分，直至减完德育素质总分为止。

（四）德育素质测评分的计算方法

德育素质测评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减分

德育素质测评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八条 智育素质测评

智育素质测评成绩=学年内课程成绩之和/课程数

说明:

1. 课程是指按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当学年应修读的所有课程, 体育课和公共选修课不计入此项评分。

2. 采用五级计分制的课程, 其换算标准为: 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0 分、不及格-40 分。

3. 因缓考而补考的课程按考后的成绩计算。其他情况补考的, 补考通过的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 补考未通过的课程成绩按补考前分数计; 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的, 该门课程以 0 分计。

4. 此项分数由教务系统提供。

第九条 体育素质测评

(一) 体育素质基础分

基础分=60+体育考试成绩×40%

(二) 体育加分

1. 当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优秀的, 加 5 分。

2. 学生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 名次	破纪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八	参加
国家级	30	20	16	12	10	8	7	6	4
省级	20	16	12	10	8	5	4	3	2
市、校级	14	10	8	6	4	3	2	1.5	1
教学单位级	10	6	5	4	3	2	1	0.8	0.5

说明: 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 各班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的前六名按教学单位级竞赛名次的

前六名分数减半加分。各类体育竞赛参加后中途退出者不予加分。

(三) 体育减分

当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及格或体育课成绩不合格的，减 5 分。

(四)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

体育素质测评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减分

体育素质测评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十条 能力素质测评

能力素质测评总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应加分和应减分三部分组成。

(一) 能力基础分（20 分）

1. 积极参加大学生小制作、小发明、小创造等科研活动；
2. 积极拓展个人能力，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等群众性科技实践活动等；
3. 积极参加学生工作、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活动以及各类劳动活动等；
4. 积极参加学校要求参加各类专业实习、集体活动、文及美育活动等。

(二) 能力加分

1. 凡获得由正规权威部门颁发的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素质拓展证书（由班级考评小组负责审核原件，教学单位核查），按如下标准加分：

(1) 通过英语等级考试加分值

通过大学英语 B 级考试的，加 5 分；通过大学英语 A 级考试的，加 10 分；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的，加 15 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加 20 分。

(2) 通过全国高校（安徽考区）计算机水平考试（CCT）一级的，加 5 分；通过全国高校（安徽考区）计算机水平考试（CCT）二级的，加 10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二级的，加 15 分；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四级的，加 20 分。

(3) 取得普通话等级二级乙等以上，加 5 分。

(4) 取得各类行业证书者在获得证书的当学年加 5 分。

2. 学生干部根据其在学校、教学单位、班级团学工作中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按如下标准加分：

级别	等级	分值
省级及以上		15
校级	主席/副主席	8
	部长（含学生工作助理中心负责人）	5
	干事（含学生助理中心干事）	3
教学单位级	主席/副主席	5
	部长	4
	干事	3
	宿舍楼层长	2
班级	班长、团支书	5
	班委成员	4
	宿舍舍长	1

说明：

(1) 加分的学生干部原则上应任职满一学年，加分值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在最高加分值范围内适当调整。对任职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学年的学生干部减半加分。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可得满分；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得对应分值的 70%。

(2) 对工作考核不合格、或有违纪受处分现象，或有重修两门课程以上，或所在宿舍为不合格宿舍（含宿舍卫生

学年平均成绩低于 60 分) 的学生干部, 不加分。

3. 科技和技能竞赛

等次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国家级	30	20	16	12	8
省部级	20	16	12	8	5
市、校级	9	6	4	3	2
教学单位级	5	4	3	2	1

说明: 学生参加各类科技和技能竞赛获奖, 如属合作项目, 按作者排序加分, 奖励分值分别为等级加分分值乘以系数 80%、60%、40%、20%, 结果取整数记分。其他未在上述言明情况以外的获奖加分, 由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但不能超过以上标准。

4. 校园文化活动

学生参加各类文艺竞赛或演出活动, 按如下标准加分 (最高累计不超过 30 分):

等次 级别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	参加
国家级	30	20	16	12	8	4/次
省部级	20	15	10	8	5	3/次
市、校级	14	8	6	5	3	2/次
教学单位级	6	5	4	3	2	1/次

5. 表彰奖励加分

级别	表彰项目	加分值
国家级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	16
	其他个人奖	8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6
省部级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	12

	优秀团干部、优秀毕业生	
	其他个人奖	6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5
市校级	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8
	其他个人奖	4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3
教学单位级	各类个人奖	2
	以班级为单位获得的集体奖	1

说明：带有助学性质的奖励不在加分之列（如国家助学金、社会资助类奖学金等）。以班级为单位获得集体奖的，班级每人按加分值标准加分。

6. 其他经教学单位认可的，可酌情加 1-2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三）能力减分

1. 无故不参加学校或教学单位安排的各类活动者，减 5 分/次。

2. 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项目等活动无故放弃者，减 5 分/次。

（四）能力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

能力素质测评成绩=基础分+应加分-应减分

能力素质测评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测评的组织

（一）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主管教学的负责人为主要成员，不少于 5 人的工作小组，负责本教学单位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具

体实施。

（二）辅导员（班主任）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参与并指导做好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的记录及测评工作的实施。各班级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班级测评小组（人数在 7 人以上且为单数，其中学生代表不少于 50%），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担任测评小组成员的班干部和学生代表必须经班会讨论通过。

（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每学年进行一次，由各教学单位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负责人）在下一学年第二或第三周统一组织安排完成。

（四）为确保测评客观、真实、全面反映学生实际情况，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登记制度，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搜集记录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第十二条 测评的步骤

（一）**测评。**各班测评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在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的组织下根据本办法及学生就加分项目提供的本人参加活动的材料或获奖证明对班级每一位学生进行评分。

（二）**审核。**教学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班综合素质测评第一轮结果，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本办法规定，对测评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同时填报《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登记表》（附件 1）。

（三）**公示。**以适当方式向本班级每个学生公布测评结果，听取意见，并在教学单位信息公开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四）**备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第二轮结果经教学单位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加盖公章，报校学生处备案。测评原始材料由各教学单位妥善保存。

（五）审批。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教学单位测评结果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测评结果。如学生对自己或他人的测评结果提出质疑，辅导员（班主任）应做好审核核实工作。测评结果如有较大分歧，经教学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可由辅导员（班主任）主持召开测评小组会议进行复议。各教学单位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学生对测评结果的投诉与质询，必要时校学生处可派人介入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四条 参加测评的学生，凡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年评奖评优资格或取消其被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同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及考核实施办法》（阜职院〔2017〕11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